

余德纂  
未玉  
騰本

第柒冊

自第二百六十一号至第二百七号

浙江圖書館

余德纂  
未玉  
騰本  
第柒冊



浙江圖書館



浙 江 圖 書 館

山 特 公 近 本 志

項奉第  
二百五  
十七號  
二百五  
十八號  
卷之



浙江圖書館

頃奉第二百五十七號二百五十八號

李教教志

貴恙業已全愈云任欣慰但能  
頤養得宜不憂不  
復原也鄭金標送姜春中途六迭經阻滯始得達近  
來招商局船已不開天津通航者僅怡和太古兩公  
司之輪船而已懲於通州之事現在搭乘必須取保  
方許購票又以京漢路因戰事停車南北交通僅恃  
此一綫故船價甚昂聞從前統艙購六七元者今已

漲至三四十元以自有海運以來所未有者也緣是  
運書之事大生阻礙本可稍緩但既留金標在此度  
年又不得不辦此間通運公司祇肯運至天津為止  
且貨車久未開須並行李等價其數乃數倍於貨車  
之賃此六時局使然云可抵抗則津後尚須另託友  
人設法運滬尤費周折總之生逢亂世云話可說而  
已去臘底定製木箱四十五隻費銀五十元計裝八

百三十部餘尚託其帶贈夏省長等十餘部此外購  
麻繩油紙等費所需六十餘金尚未算出茲將定製  
木箱裝單寄上祈存案又印費經再四磋商酌定銀  
四千九百五拾元〇八角五分六已付去裝票一并  
附上將來運費是一大宗送鄭金標旅費之尚未酌  
定容再奉聞六千之數居然尚有羨餘六初料所  
不及者也此間財政已到山窮水盡地步存兒暫時

可弗來容稍緩當為言於省城當道聞去歲自中秋  
黃後各衙署僅發過薪水三四成試思何以為生於  
現為外人調查法權事允為王前總理幫忙不能不  
留京一俟此事辦了如中央財政仍無辦法亦祇得  
賦歸去來辭矣滋福堂地基事承居間辦成甚感  
此種求田問舍事於殊不<sub>了</sub>奈何續志辦法自然  
與新志不同但辦否必須早決得此間各錄事暫時

不更即辭又不結久懸不決耳冒贊十二月薪水



不便即辭又不能久懸不決耳渭質十二月薪水  
處已代付去往費領得時希 劃交舍弟為幸季方  
兄未盡意欲外出學仕為六願為曾丘特未悉其所  
長何事願有以 詔之新歲惟聞聲鼓聲景象蕭條  
益深年華之感匆復即請 江  
劫翁老伯年安 紹宗再拜  
正月五日  
二百六十一号  
頃接二百五十九號 手諭敬悉種切書箱已裝束

齊備轉運事以已稱妥每箱僅需銀二元八角正待  
發送而時局忽急京津間交通又生阻滯貨車更無  
開行之望祇得暫行停頓郵金標留此度歲已甚勉  
強今復因此事不能南歸真無可如何之事裝束書  
箱為事極費力此番以全賴金標一人為之他日惟  
有酌給酬金以表歉意而已目下海輪極危險須人  
擔保方許搭乘且去船價幾四倍此間形勢之緊祿

甚况盡可緩來不必急也去夏歲和局書迄未報命

謀兄儘可緩來不必急也去夏茂和屬書迄未挾命  
昨忽得黃忠端公手卷乃為余瞿父先生作者紙白  
板新不知何時流落於此惜索價太昂手頭拮据不  
能購得因為茂和臨一通并示以跋以為尋常應酬  
筆墨不同茂和得之必甚喜矣因憶及茂和曾屬題  
岫雲先生小照亦久未報晨起興不可遏信筆成古  
詩三章即錄以呈

教詩雖不甚佳而不失法度亦

尚有清剛之氣倘蒙賜以和篇一并題入原冊

孟白輩如能見和必盼

地方一段小故事也他日並可錄入續志原冊大小乞屬茂和

照冊心裁寄當覓舊楮書之去夏曾記有詩見贈

提及磊園事乞書扇上今未見寄至盼時局危殆至

可慮吾輩猶沾々文墨真迂歎可嗤矣敬上

劫丈先生 紹宗再存 浙 二月二十八日 第 二百六十二号

上月二十八日發二百六十二號書并拙詩不審達

到否目下交通阻隔寄一書動需旬餘二百五十九  
號賜書直至今日始到則幾厯一月矣運書事日  
內或可辦到但以無貨車故運費大增又船票往  
日六七元者今已漲至三十七元猶不能得此項用  
費之增加殊出意外亦不可抗之損失也竊此次入  
部實因盧總長竭誠敦勸至十餘次之多感其真摯  
輒復應之其實時局如此一無可為不審吾丈何

以教之磊園舊主聞尚未遷出晤子培丈時乞為我  
轉致務告前途令其早日遷去正以為禱北方窮極  
非可久居此後亦不能安居一俟事了便當告歸與  
吾丈話山林之樂也即上

劫庵老伯大人閱下

紹宗再拜

第二百六十三號  
三月十九日

前月二十八號曾寄一書并附拙詩及為茂和書件

今日奉到

二百六十一號賜書未蒙

示及豈猶

未收到耶。此番再為馮婦絕。非本懷。十九日草緘。  
憶曾畧及迺承。道賀惶歎。莫名且。續志家乘。仍待  
纂脩。而終日案牘勞形。又疲於籌款。遂致未能兼顧。  
尤為抱歎。所幸政局變幻無常。退休之期。當亦不甚  
遠耳。葆湛兄事日內。便當向文。六切實言之。略有頭  
緒。即行奉。聞先此陳臆。百忙不及具陳。  
劫庵老伯先生史席。紹宋再拜。

三月廿五日  
第 二 百 六 十 五 号

昨發二百六十三號書後即作書屈文六為葆湛兄  
言事茲鈔寄一覽戰機已逼京畿新志不能運殊可  
慮鄭金標亦不能再留焦急之甚不日外國參觀外  
國司法委員須南下因百計設法向交通部覓得行  
李車一輛冀將書運至天津若能辦到便可釋負矣  
况甚不多及

浙

劫庵老伯大人左右

紹宗再拜

第

二百六十四號  
三月廿七日



前十日發二百六十四號信不審達到否計已五旬  
不得手翰不勝懸念近者交通多阻深慮魚雁銷  
沈希將本年所寄各書清查一過看有無遺失示  
知為幸上星期狂患帶狀泡疹髮際額前耳後眼旁  
俱發痛癢不可忍亟入病院診治數日來居然清減  
今日竟能作字矣戰事不<sub>可</sub>通車云望前擬附外國  
委負行李車運書赴津今聞將由京漢路南下或改

乘汽車赴津則運送事又成畫餅奈何書印成已  
久而局中尚未得觀日內當由郵局先寄一二十部  
以慰快靚雖稍費不敢惜矣以運送真無期也小秋  
來信謂三石園栽花木事無人可託甚覺為難欲從  
緩辦必則以此為最主要事否則何必購置此園彼  
既無人可託必意頗欲一煩杖履代為布置如能  
覓一略知種植花木者任之更妙竹須廣栽牆之四

多日未得	勅老世丈先生道席	不保夕今幸不來矣順以告慰敬上	何以奉軍連日用飛機來京拋擲炸彈人以自危朝	吾丈嘯傲其間寧非至樂息壤之言敢以為券如	望代我一謀三四年後成陰亦歸來矣爾時與	園多栽樟柳隙地悉栽桃李趁此清明時節甚
賜書至念前者任次長	紹宗	培文				
文以為大	四月八日在病院	別兩紙煩即改				

覽一略知種相花木者任之更妙竹須廣栽牆之四

喜而辱 賀書深自媿 忍不圖 今日真有大喜之事  
而 丈應賀我者特為 丈言之 段派之不理於眾  
口也久矣其最失德之事莫過辦理金佛郎案及國  
院門前慘殺學生案兩事茲兩事者一則損失國庫  
至一萬三千萬元之鉅其中黑幕牽涉尤多一則殘  
殺學生四十餘人傷者五百數十人皆為社會上最  
憤慨之事而均有闕於司法辦理偶一失當或稍偏

憤慨之事而均有滋於司法辦理偶一失當或稍偏

頗不特人名譽掃地而使司法牽入政治漩渦必

大損司法之尊嚴與其威信所關甚鉅茲任後全

佛郎業原告發人翁敬棠總檢察廳不滿於總檢察

長之復呈向部呈請救濟段派聞之逼令司法部嚴

予駁斥俾了其事揔長盧君不之應遂改辭職不到

部視事部事遂悉由愷主之逼迫益甚愷堅持不許

且告以雖身殉不顧也洎三月十八日慘殺案起政

府下令誣學生為共產派

當日確有共產黨人煽惑

人產派事往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乃斷言其不應開

槍殘殺公函陸軍部請求懲辦執政府衛隊公函所

稱悉主公道政府大不謂然各學校同時提起公訴

控告執政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檢廳當然受理

依法偵查并傳執政及總理於是政府益恨時盧總

長已不到部矣政府意欲由部密令檢廳為不起訴

蒙分冀以了結。自不能允。從本月九日鹿鍾麟通  
宮後通電。即以此兩案為段罪。洎十六日鹿退出京  
師。翌晨段竟復職。於是迫盧君及余了此兩案。益亟  
是日中午開國務會議。盧因已辭不往。促赴往。以  
此次復職實太滑稽。不往。下午催益急。於正草辭  
職書未竟。而電話至。謂已不復經閣議。遂下免職令  
矣。搃次長同時免職。且不往。閣議而遂行。寔開國以

來所未有又復職後他事不遑開頭即罷免司法總  
次長大足惹起世人之注意益足見為了結此兩大  
案而來而盧君與於維持司法不畏強禦之精神乃  
大白於天下兩日來都下洋洋大肆攻擊豈何幸得  
此美名且可證非段派人物寧非大可喜之事耶近  
五年來迭承吾文聲許輒媿聲聞過情獨茲事與  
從前反對程克破壞司法兩事似尚不失為正人死



從前反對程克破壞司法兩事似尚不失為正人死

後可為傳誌資料深自欣慰亦足以副長者之期

望故不憚縷晰陳之也敬上

劫庵老伯先生道席 紹宗再拜 四月廿日 弟二百六十二號

十九日發二百六十二號書諒收到如油印出請寄

教紙未何如運書之事幾費周折昨日始運出計運

費 函上 一百卅元由滬運杭更由杭運龍游之運費

已交鄭金標六十五元如不敷已屬其向 弟受照



纂續志之用又著作原稿一束另開單一紙亦交金  
標常歸統希 鑒收後 示悉為幸再前兩星期因  
交通一時未能恢復陸續寄回龍游縣志八部不知  
收到否幸昨日交通已復否則尚擬續寄郵費資益  
多矣葆謀兄運氣殊欠佳屢文已允為之提前設  
法不料政府忽例文已已跪又或空話奈何、每上  
劫庵老世伯大人左右

紹宗再拜

四月廿九日  
弟二百六十七號

頃奉到二百六十三號 手諭敬志 尊意猶未完

全恢復深為系念前日葆湛兄來談未及失眠事但

云家庭有心疾人老人心殊不安耳竊意失眠原因

不外一為心事一則因飲食物有刺激性非僅閩醫

家所謂心血衰耗也吾鄉山茶性最激烈為凡夜欣

必澈曉不成眠吾 丈首宜戒去 日間飲次則臨睡

時必濯足 湯須熱使血氣下行便易成眠尚有一要訣

即上床後萬不可想其睡去也

即上床後萬不可想其睡去也。想其睡去，偏不睡去。於是心火上衝，愁思迭起，愈不能睡去矣。必因用心過甚，一月恆有二三夜不能成眠。故本所經驗具言之，不妨試行也。家有心病人，誠可慮然，亦無可如何。因心疾如玉，失去本性，便應看作死亡。雖仍應盡其診治之方，而不必望其奏效。蓋對於心疾，無論中外古今醫術，上尚未見發見有絕對治法也。仲先敏齋。

昔日均膺此疾均在敵虜雖所患不甚重於敢斷言  
定此兩君者他日不復發則已發則必加重必死於  
是誠可憂者然亦無如之何祇得聽之有機合加以  
慰勉而已  
吾丈達人寧以此置懷而自損其神明乎葆兄之  
事必力任之不久便當進行幸勿以為念志書已  
運出不日便可到邑此後發行一節必須登載賬目  
宜專責一人為之茂和足似甚適宜若更以孟白輔

之尤安諸希

的行

日

因

丁

發

小

國

宜專責一人為之茂和受似甚適宜若更以孟白輔

之尤妥諸希酌行日來因打發外國委員赴外省

調查法院事頗繁冗明後日得間再詳即上

劫翁世丈先生杖几 紹宋再拜 二六八號 五月十日

昨發二百六十八號書計此函到時必已閱及新

志既不可到龍則也所經手事應行報告以資結束

茲開書款收支單一紙呈 浙覽希即歸卷備查印刷

局收條及鄭金標信並附上原定印刷一項需六千

元令並運費雜費等所支尚不及此數實屬萬分樽

節更不能再減矣

其實雜費及宴客等不止此數控不敢多開防人閑話

此在

京同鄉所共知可以告無罪於

諸鄉父老兄弟者

也所餘書一百六十七部除酬勞謝從勞幫助諸君

及贈各大埠圖書館

日本美國均已寄去

並孫夏兩長省城各

廳長外存書亦僅二十餘部如他更無所需自當覓

便帶送玉所餘之三百六十三元擬暫留救電以為

情續志時雜用如公議不情續志即希賜知印日



脩續志時雜用如公議不脩續志即希賜知即日

可屬舍弟歸返如謂不問續志脩否应先歸還亦祈

火連示悉亦當從命以重公疑丝毫不可容氣也

再運書收據須上海由鄭金標手收又自滬公龍游

運費亦已屬金標出據亦時自能與吾丈接洽也

草上即承

劫庵老世丈杖履清福

紹宗拜手

五月十九日

浙

日前連讀二百六十六又十七兩教以腹疾委頓

未即荅出深悚歎頃復得二百六十八拜快信備

悉一切續志卷帙不多所費有限從前所雇鈔手早

已辭去將來續辦亦祇需一二人印費亦不甚多惟現

印刷成功之月時与去年已大不相同若新志至今年於印非八十

全以上不稱蓋工價与紙料大受戰事影響也

預計有二千餘元京中已可敷用龍游本局亟需或

何則須請 丈酌定矣新志已運到 玉慰如釋重負整理

時有須注意者即六百部是既製毛是餘為

時有須注意者即六百部是機製毛邊餘為本國毛  
邊紙質差同惟機製者略有光耳務須十分仔細勿  
令混雜再訂書時每部一刀切齊如或亂疊則大小  
參差不一盡成亂書矣將來發賣宜盡發機製紙一種  
庶免譏評每部價十元是去年在局公同議決者絕  
對不能減收緣發賣僅六百部餘則為存留或酬勞  
或贈送各大圖書館其價值自當通算在六百部內

適符收回工本之數也

將未發出祇稱收回工本銀不可稱價此層請注意

大部書不能無舛誤誠如

尊論絕不足為全書之

玷况成之甚速又不在于本縣借纂耶去夏在局開會

原意請諸位鄉先生增補而熱心檢閱者絕鮮其人

到今日反來責備怨道果若是乎勞梅丈聞來一單

極表歡迎惜全屬誤會如勞日增勞希生均錄自原

未事謂勞日增誤書經歷大誤原書並未注有官

照志援例本未注有官職安從補入勞希堯已注明

照志援例本未注有官職安從補入勞希亮已注明

職也（不熟掌故不必淺釋）

序班序班只鴻臚寺有汪廣懷則已入傳照例不注

又如勞如琢勞謙美勞嘉父勞元愷勞援勞元士勞

自任勞王麟勞嘉祥均錄自康熙志續選舉表援例

原文均未注明何職前再勞宏達純考見於日采訪其妻純考与否熟日采訪均未去兩年采訪時亦未補查出

載其妻二列均有前據已載前婦畧此次當然無從增補新志已注明以上均見徐起巖

第十頁反面第六行別不能責惟葉鴻鈞汪榮封兩

新志失注官職之為疏忽矣汪榮封曾否列省又足問題耳以上

坊編云之非我之疏忽也既其人已列入傳推崇已極即使失記歲貢上屬無闕

答復希轉達梅丈玉要

可另紙鈔去以免誤會

梅丈

欲因此緩

及深堪詫異無論來單各人

經指出原委

若云失載官

職其符在康熙志負之不任答也當采訪時何以不失就舊志逐一查出

誤即使盡誤亦儘有訂補之法安能中止發行耶補

補明送局則是自誤耳豈能責人遺正偽之法必不可少在處已自糾正數處積久自

可改書他日購有新志者留其名候補訂之本出照

名單補送一紙足矣何必大驚小怪耶朱鵬萬之湖

北荊州城守營守備誤列在鄭榮光名下乃是手民

誤披自當更正總之指摘謬誤固能對表示歡迎即

誤排自當更正總之指摘謬誤固絕對表示歡迎即使吹毛求疵亦樂於承受若不細查本書體例不完  
纂述原委及其率意相誣則非為所願聞者也餘續  
詳

劫老世丈先生史席

昭宗再拜

六月十八日  
二百七十号

爰二百七十號書後即連得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  
號  
手諭吾鄉紳士無賴若此真出意外既經前知

事取銷舊預約券彼單不道行於此番脩志局為然  
無復關係吾輩仍當本去歲議決將去前事如何結  
束以前事伴為不知可也可以置之不理也新志自出板以來備受學所熱  
烈之歡迎目下已有數處照此編撰並聲明用龍游  
新志例此其光寵殊非意料所及可轉告鄉人同聲  
幸者也梅丈所指摘各條前函一一具答絕非吾輩  
之疏忽其咎應康熙負之何以脩志采訪時諸公不



先康讀康熙志將其失載之官職補出送局以備錄  
入而於此時挑剔既要挑剔何以又不先讀康熙志  
而使紹宋一人負二百六十年前之責任此真大堪  
詫怪之事也旧志官職失載處甚多新志據各譜補  
較多入者不少獨南鄉采访負於此點不注意訪稿中一  
去考訂而此挑剔者適為南鄉士紳尤堪詫怪此次  
挑剔於新志毫無所損必所望者有價值之指摘有

王君景炎查補者

考證之辨難耳乞告諸公如果平心靜氣加以匡

正固於所繫去禱祝者也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

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復上

劫翁世丈杖履

銘宋再拜

六月二十日  
弟二百七十一号

昨接二百七十一號後思不妨發一通函以問執謬

慝之口茲將稿寄上乞即付印一千張分送四鄉人

士如過一年而猶無人指摘或雖指摘而一一為解

其送別吾輩後人有詞矣長者以為何如再前曾

其疑則吾輩振之有詞矣 長者以為何如再前曾

交金標帶上拙撰法要錄兩部一以呈教一以

贈南章未知已 鑒及否 書或與縣志大小相同乞  
未示未提及疑已混合乞

一檢之

劫老世丈先生左右 紹宗再拜 六月廿一日  
弟二百七十二号

前發二百七十二編書并附通函諒達 左右詹學

聖為堰事欲託為通詞省憲不先将本案詳情送函

本如過一年而猶無人指摘或雖指摘而一一為解

澈厲乃以簡學之詞函由孫永年轉達永年是北京  
大學堂而封面則誤寫民國大學幸彼時永年到民  
國大學訪友始得於該大學門前揭示無人受領函  
件內取回已遺誤多日矣而詞又甚簡即詢之永年  
亦謂內容不明其後來電又省電費語焉不詳去憑  
轉達今始得詳信當為改函省長並先去快電以免  
誤批先後電費必已代出矣而子培先生與子聖來

函及至必延誤一若必須負責者則甚矣為人難

函反怪必延誤一若必須負責者則甚矣為人之難  
也自問則為己事亦不過如是而已茲復學聖一函  
幸為轉致渠更事尚淺必絕不怪之函中云之所謂  
若礙在喉非吐不快耳茲事自當始終為之說妥請  
其儘管放心可也即頌

劫老世丈杖履清泰

紹宋再拜

七月四日  
二百七十三

送奉 手教以病不能復函此悚歎計未作書已七

十有六日此數年來所未有也

凌漏瘡痛苦不可言喻初用西醫愈診愈壞氣喘大

虧幾致釀成內疝

因兩旬大便不通

最後夜計用中醫始漸

痊復自昨日起已能勉強起坐然精神尚不能復原

醫者為勿遽勞謂出少須靜養半月方可用心此則

必以為甚若者蓋既能用心而強抑之使勿用猶之

松楛耳 示及各節容稍緩一一奉答今姑從醫言

豈為闕置大局又及後吾鄉當不亦受影響乎此李何

林松耳 示及各前容稍緩一一奉答今始從醫言

暫為擱置大局又復吾鄉當不亦受影響近事何為

若殊為闕懷承 歲節欣出汝細佩自去秋回京已

不敢縱酒此番發病按中外醫生均言用心過度虧

損所攻陰漏是病因是知交均勸勿事著作此亦於

所不能自已者蓋南北史考證中國法律學史古籍

存佚考三書極所廣集材料及稿片已盈兩篋工程

正為浩大不能不趁此壯年完此事業也計再事十

五年可以

觀不能久坐姑止於此敬叩

劫老世丈頤安 物紹宋再林

弟二百七十四号  
九月十九

孟白茂和諸君均此致疾

前運縣志箱中夾有書法要錄兩部一贈吾  
一贈吳南章者未知曾否清出未示始終未提  
及南章亦未有書來謝殊以為念移示及

頃胡君振鄂來言

杖履近復違和緣便結所致不

勝懸系為此者亦兩旬不通大便西醫公用唧筒灌

易前... 飲其... 食水果晨起飲蜂蜜一鐘如



勝懸系此者六兩旬不通大便西醫公用唧筒灌

腸猶無效其後臨睡多食水果晨起飲蜂蜜一鐘如

用開水沖服

是教日便暢然無復阻滯此辦法較服藥平和且便

採用此專函奉陳希凡速採用為禱即請

劫庵老伯痊安

紹宋再拜

二百七十五號  
九月廿二

不通問又兩旬矣二百七十五號書諒登覽靜養

後頑軀已復原足以告慰浙長者尊書自二百七

十一號起置未復茲謹彙答如次  
機器製毛邊紙

與本國毛邊紙一有光一無光極易分別不必目視  
手按可知當裝志書時曾屬鄭金標兩種勿混在一  
箱何以到龍時如此混亂殊不可解不審此時已完  
全清出否若不清出便非完書如何銷售此事在病  
中時以其為念汝悔當時未用鐵皮釘箱也杭州府志  
其書以不如吾縣志之寬大  
係鉛印並非木刻又用極薄黃紙紙產於南方原比  
北京為賤且杭局經費甚裕不同吾邑東湊西挪掣

襟見肘如何可與比例鄉人無識如此真可慨嘆爭  
姜席堰事結果完何若夏處曾有復電後函復電已  
覓不得復函猶在姑寄出尊處出示吳詹兩位與  
否清丈酌之可也以上後一百七十一號四元預  
約券事結局如何頗欲聞知承詢此事在法律上  
責任如何則毀滅官文書罪及侵占罪律有明文其  
罪殊並不輕也至於阻撓新志銷路則無法可以制

止惟有聽之地方苟不絕讀書種子當有知音之人  
下鄉勸導反媿自貶聲價也即使一部不銷亦無笑  
語可看悠悠之口任之可矣以上復一百七十二節  
磊園竹木事子培迄無書來到底現尚存竹若干木  
若干頗欲煩季方兄往為一數明春無論如何必須  
盡數補栽矣自動編纂續志不必更謀於眾 偉論  
實慙鄙懷但此舉必須先將訪負約齊訂明半盡義

實憾鄙懷但此舉必須先將訪負約齊訂明半盡義

務仍須隨時來訪兼答詢單方可着手以層且候  
尊處議定後啟安方以放手做去至那處雜用亦宜  
減半以昭公允若不足惟願賒貼從前賒賒不知多  
少以區了尾數更不欲計較矣存湛乞常來境况自  
較前更善以各署不發義舉成志例雜開亦無益耳  
楊少偉日前回存兄來謂已被裁當為作書與蘓公  
遠藉謀一事不知有效否沅荀伯宗已送一都共向

孫所索者乃律師公會託沈代購控當去以在京不  
售因匯款與孫購取孫竟不言購而言索取是並此  
區、十元亦因吞沒可鄙哉翰林公也 坐卷二百七十

三、 且果不願游續志來訪只聽之即以義和繼

其及當能勝任 予意若何續志當然須收印費惟

卷快不繁即收亦庸小數所慮者以間印工紙料價

值較諸去歲已大增耳通 王及持瞬三月有奇不知

卷本

傳授諸書成已大增耳通玉版持歸之日有奇不知

收到校補之稿幾何亟盼寄上

以上各三三十七十四号

前

開新志卷數年在京房集館百七十七部承示祇

作一百六十七部當係尔时筆誤任禁封直隸州判

既未以缺定舉表例不載他日当於續志中詳之但

定以不傳葉隴鈞是何年歲貢希查示以便更正

未鵬飛鵬多現出存否鵬飛失載之四處生補開其

實千總真不必入志以上續二百七十五号家四叔

事蹟有傳選舉表凡有傳者例不更載官名家不叙  
雖捐官未到省例不載字衛未讀書易受人挑撥  
時請諭去之承賜詩何抵感之至反面之自作  
圖題為故鄉話舊蓋欲存去夏一段故事也蔣湛允  
事已占面說集謂書須託他有力者寫八行控允以  
行期一定即為書切實之慮刻冀得書以報  
命但至今未見來言也

以上復之七十六号

孫事已成



命但至今未見其言也  
以上後之  
孫事已成

明日黃花矣佳日孫永年還鄉  
託其面陳已向省  
當道言及今來者華氏剛為初任頗聞人言以番完  
全似勞績以官初非由於運動亦為託人轉告吾邑  
有祝先生者年廿學作宰相此時吾丈必與相見  
其言論丰采若仍以為一縣氏以所系頗用縣之  
餘事容更設法凡此類事非密不可即以教行亦盼  
弗輕示人也  
曾作日記關係  
舍下事極欲一讀能

屬書手欽示否

上復二百七十七号

承

規節飲威鑒

五中徒自便是不能老人言故喫善在眼前耳自徑

此次創鉅痛深已決以杯中物雜弁夫志者不能息

銷亦處去法惟保存在子府恐有人專司其事却意

宜以季方任之為宜即由局中略給津貼亦不妨也

以上復二百七十七号 自接八月二十五日書及未奉于

表前聞胡振毅言

文若便法當作為存詢不審近

日之能及何似深系遠懷此間因大局不定財政已

慮之窮水不亟思離開但向近自東南向隅不甚佳

又恐牽及故鄉難遂歸山之志進退未據奈何以增

致閱此封好再送子信書幸轉達肅及叔也

劫老世丈杖履清福 紹宗再拜 十月十五日 年之百七十五

許久未得手書深為馳系姪此一月中因脩訂家

乘亦未暇晤肅出請安甚以為歉不審前所寄各

號書均經收到否前因吾邑義知事華君與陳哲侯

廳長素識曾向陳畧述此事刻日陳書知其已將姓

書寄與華君茲附來華復書茲持轉廳君覽續志徑

費事可云趨華知事在任時即辦希核定見復東南

大局陡變不知吾鄉將來影響若何甚為懸念近情

仍若由盼 賜及一二致上并承

劫翁老伯杖履清福 仰宗再拜

十月十五日

二百七十七年

劫老世丈賜登日昨葆兄來知尊醉不適正深馳  
系次得口授五書籍論漸就痊好不勝欣慰老人  
必須禁衛家慈從前體虧後服解百勒參精魚肝  
油遂見清健以葯最有名業去葆兄過杭購取去歲  
有去林達官求畫山水教慎以老山人參為酬怪珠  
去用處茲檢出託葆兄帶斬伏希晒納但宜服去  
否乞詢醫者定一二百六十五號書郵局退回珠

所不解者在京久郵局無不知之即僅書北京兩字  
亦少投到何至無人領收寧亦時姪病居醫院房中  
無人接洽耶然他處玉件悉收到未聞遺失也以此  
本地郵局作弊然又有北京郵局銷印莫不可解矣  
事已過去置之不備耳俟志事且俟 旨能大仔  
時再議此時不必亟、京用之從簡即純由程書彙  
務藉完全功亦無不可惟與費核銷一層似先办

務羅充令功亦無不可惟白費核銷一原似可先办

若裕延過久陰撓者又有口實即分兩撥辦理似亦

在碍却見以此還請 鈞亦行之盡自奉容与前教

育總長湯尔和現內務總長商量請其致书計君維持

因推与計在甚交情或与効也曹事亦办但請畧緩

致請

既妥 惟依案再拜 二百零八号  
十月二日

湖

部

館

書

圖

浙

文

部

館

書

圖

浙

國

部

館

書

圖

浙

省

部

館

書

圖

浙

大

部

館

書

圖

浙

美

部

館

書

圖

浙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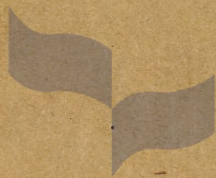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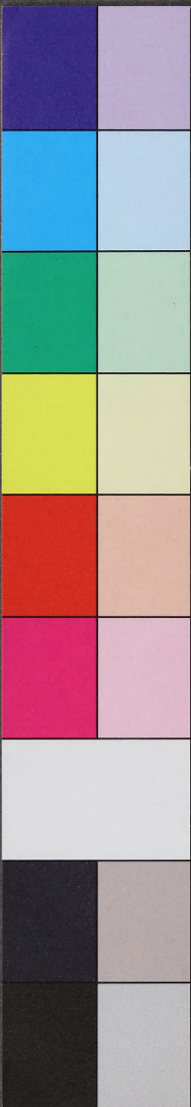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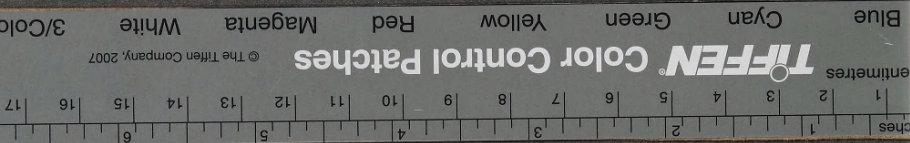
八〇清点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余德纂  
未玉  
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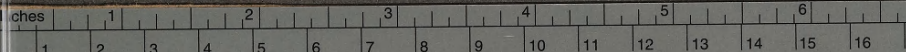
新經圖書館

第柒冊  
自第二百六十二号至第二百六十九号

余德纂  
未玉  
騰本



浙江圖書館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